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皖社科联字〔2024〕12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三项课题”研究活动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

经研究，省社科联决定2024年继续在团体会员中开展“三项课题”研究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各团体会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建设“七个强省”奋斗目标，引领社科工作者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深化理论研究，着力推出有丰富学术含量、实践指导意义、决策参考价值的优秀成果，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工作要求

在团体会员的共同努力下，“三项课题”研究活动推出了一大批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品牌效应逐步彰显。为进一步提质增效、扩大影响，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1. 坚持有组织科研，发挥自身优势。各团体会员要充分利用数字平台等新兴载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活动知晓率，激发会员参与热情与参与面，营造积极参与活动的良好氛围。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要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发挥自身学术专长，切实发挥学术引领作用；市社科联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整合优质资源，突出地方特色；高校社科联要发挥学科齐全、智力密集的优势，统筹部署，凝练重点选题，持续深耕细做，实行团队作战，加强综合协调攻关。

2.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安徽发展。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基础理论研究要具有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密切跟踪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注重原创性、开拓性和学术思想价值；应用对策研究要精准把握党

中央大政方针，深刻理解宏观政策蕴含的政策机遇，围绕安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性、全局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具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和重要的决策参考价值赋能安徽高质量发展；社科普及研究要突出安徽元素，传播安徽声音，讲好安徽故事，努力提升社会公众的理论素养和文化素养。

3. 坚持目标导向，注重成果转化。各团体会员要紧扣中心工作，立足职能、发挥优势，处理好量的合理增长与质的有效提升的关系。要加强过程管理，全程介入，在成果申报前要进行审查把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做到好中选优。要推动成果转化落地，丰富成果转化渠道，省社科联将择优把具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报送省领导和相关部门，进一步推动成果的转化应用。

三、有关事项

1. 报送时间。9月20日至30日。

2. 报送要求。各团体会员要组织开展初审、初评工作，高校和市社科联报送成果原则上不超过15项，社会组织原则上不超过5项，超出部分不予受理。参评成果必须是未发表的，篇幅原则上不超过12000字，第一作者为同一人的成果，仅限申报一项。成果作者只能选择一种申报途径和一个成果所属类别(见附件“填表说明”)，如多途径、多类别申报，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3. 报送方式。由报送单位统一以Word文档形式报送，并附成果目录(样式见附表)进行压缩打包，文件名注明

报送单位，发送至省社科联学会工作处。联系电话：0551—63420163，邮箱：ahsklxhgzc@163.com。以个人名义报送不予受理。

4. 评审通报。省社科联组织对“三项课题”研究成果分类进行评审，并对优秀成果（含社会组织“双融双促”年度优秀成果）和先进组织单位给予通报。

附件：《2024 年度省社科联“三项课题”研究活动成果目录》（样式）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附件

2024年度“三项课题”研究活动成果目录（样式）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报送单位	课题类别	学科类别	成果名称	作者	联系方式	重复率	意识形态审查是否合格	备注

填表说明：1. “课题类别”栏按【A. 基础学术课题 B. 应用对策课题 C. 社科普及课题】填写字母，仅可选择一类。
“学科类别”栏按【1. 马克思主义理论（科社、党史党建）类；2. 哲学类；3. 经济学类；4. 管理学类；5. 法学类；6. 文学、艺术学类；7. 历史学类；8. 教育学和综合类】填写数字，仅可选择一类。
2. “重复率”一栏由报送单位查重后填写，成果重复率不得超过20%。
3. “重复率”一栏由报送单位查重后填写，成果重复率不得超过20%。
4. 本表加盖公章后以扫描或照片形式与电子版一同报送。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
